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3 月召開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:00

地點：本署四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主任檢察官榮龍

記錄：劉昭利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壹、召集人宣佈開會

貳、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(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，詳如附件一、二)

98 年度第 4 季(10-12 月)及 98 年第 1-3 季(1-9 月)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

一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)

98 年度第 1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東港外籍配偶子課後照顧輔導專案—疼惜新台灣之子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82,6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【98.11.4 第一次審查】

擬：

1. 同楊助理之意見，協會總幹事曾鴻志等人報支車馬費達 83 人次確有不妥；另餐費報支應以實際參加課輔之小朋友人數為準，請協會補陳每日小朋友參加課輔之簽到單為據，並說明為何報支全額餐費 158,400 元。
2. 單據書寫錯誤者，請協會補正並予注意。
3. 建議日後要求該協會於計畫書中明確陳述外聘講師之姓名與經歷、人數等，每日參加課輔之講師、志工及小朋友均應簽到，以免有浮報情事。
4. 協會對於本專案之講師人數、學生人數、師資、課輔內容等，宜作更為嚴謹之規劃。

【99.2.23 第二次審查】

擬：

1. 依點名單所示，含 5 日營會之實際上課日數為 58 日，惟該 5 日營會未任本署核定內容之列，經費不應由緩起訴處分金支應，講師車馬費、志工車馬費及餐費之核銷均不予准許，又該協會未能提出講師及志工之簽到單，故無從確認應追回之經費數額。
2. 依餐費收據所示，每個便當 60 元並未低於市場行情，是協會稱「餐點是與廠商長期合作，每天作固定數量，無法依照當天參加課程學生人數定做餐點」等語，實有疑問。若協會無法依規核實列報核銷經費，建議日後對其計畫不

予准許。

決議：

1. 因本署派員訪視結果，申請單位周六下午提供學童者為麵包、點心，而非便當，此部份無法照支，應扣除 800 個便當費用共 48,000 元，其餘核備通過。

2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二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、3、4)

(一)98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學齡期身心障礙學童親子學習營活動—『轟天雷』親子打擊樂團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07,9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

1. 印刷費應於海報，活動手冊印製完成，即應取其憑證，本專案活動期間為 98/3~98/6，協會取得發票為 98/10，不符核定內容。
2. 本專案參與之學生及家長人數計 36 人(含工作人員 4 人)制服費為何列報 45 件，況成果照片中未見著同樣之白色上衣，請協會說明。
3. 請協會說明演奏日期及地點(若有預演日期一併說明)，並說明為何交通費發票日期各為 3/9、3/17、3/26、4/10、4/17、4/2、5/15、5/22、5/1、6/17、6/1、6/11，且均為事後補上協會統編，是否以私人發票提報核銷。
4. 上列情形，若協進會未能提出合理說明，應予扣款。
5. 帆布條請更正為「本活動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」。
6. 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附帶決議：行文函知申請單位，廠商開立發票時，發票上應有統一編號，如係事後補蓋統一編號則不予核銷。

3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)98 年度第 1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身心障礙者—家庭支持關懷訪視服務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28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擬：

1. 請協會說明所邀請專家之專長、資格及學經歷背景為何，該等專家是符合

所提計畫內容，並請說明何以專家出席費 19,200 元中，有 91.67%係由協會總幹事及理事長支領，請說明張忠銘否參與 98.4.11 家長志工培訓(未見簽到或培訓教材)。

2. 請協會說明關懷訪視交通費 16,000 元，為何發票均係事後補上協會統編，是否係以私人發票提報核銷。
3. 請說明餐費收據第 2 紙為何係由迦南養護院開立，且該收據數量、金額為何塗改，餐費係依細項核定，故請依細項列報核銷。
4. 家庭支持互助小組簽到冊中已含工作人員(如：李鳳菊、王佩雯、李明龍、黃宗屏、許靜淑、施嫦芬、葉雅惠、黃玉綢、鍾玉英、彭美華等人)，故就屏北 6/5、9/1，屏中 9/15、屏南 4/16.10/24 等參與人數未達 15 之場次，應依實際簽到人數核銷，家長志工培訓亦同。
5. 關懷訪視部分宜提出詳細之核銷資料，如真實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訪視紀錄等，並應依實際訪視案數列報餐費。
6. 家庭聯誼第 2 次欠缺參與人員名冊，餐費部分無從認定核銷數，擬予扣款。
7. 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- 1 本案保留，補正 11 月、12 月關懷訪視名冊後再核。
2. 請申請單位說明 9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結報，為何會有 12 月份收據。
3. 請申請單位說明所邀請專家之專長、資格及學經歷背景為何，並冊列講師、專家出席之時間、場地及研習對象。

(三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『智障者權益保障』—法律議題輔導知能研習計畫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8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憑證初審無異，如王助理之審核意見。
2. 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本案保留。
2. 行文申請單位，請其說明辦理智障者權益保障研習之時間、場地、講師及出席名單。

三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)

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2009 秋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28,677 元，初核完成，

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憑證初審無異，惟所附之照片「屏東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」之明顯標示。
2. 提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，惟行文申請單位於日後再予補助經費時，於活動場所明顯位置，張貼明顯海報顯示「活動經費係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。
2. 僅補助 128,600 元，餘單位自行吸收。
3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四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、7)

(一)98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縣 98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24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憑證初審無異，惟執行效果如楊助理所寫受補助團體(志願服務協會)業將本署之好意表明讓受助人知悉，應予改進。
2. 提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，惟請申請單位於製作貼紙時，以 24 號字體印製貼紙。
2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(二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縣 98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20,9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五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8)

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兒童宣導劇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96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本案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六、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)

98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單親高危機家庭兒少心理諮商輔導方案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憑證初審無異，因劍諮商人數比預期少，故依實際人數 3 人x5 次=15 次核銷。
2. 提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七、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)

98 年度第 3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90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審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八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1)

98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相作伴—推展屏東縣學前特殊幼童的教育支持網絡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4,5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均檢附相關憑證並合於指定用途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。

九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2~31)

(一)98 年度第 2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直接保護、間接保護、暫時保護計畫(間接保護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0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【98.10.7】擬：

1. 核定內容係以人次計，每 1 人核發 2,500 元，惟本季支付受保護人 2 人各 5,000 元，請說明理由(若為多次核發，請列示各次日期並分次製作領據)
2. 已檢附收據，俟更保說明後，再提交審查。

※單位說明：當初設定 2,500 元/1 人次為概定基準便於計算，然實際作業發放金額為每人次 2,500 元至 5,000 元不等，需視受保護人實際情況來斟酌發給。

【98.11.6】擬：更保已就上開支用情形提出說明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【98.12.9】擬：更保已提出總會規定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二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直接保護、間接保護、暫時保護計畫(間接保護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,03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已檢附收據，計畫核定 50,000 元，本年度支用 4,030 元(8%)，提小組審查。
2. 請更保於小組會議 1 個半月前，即將成果彙整送初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三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直接保護、間接保護、暫時保護計畫(間接保護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6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均已檢附收據，計畫核定 100,000 元，本年度支用金額 39,000 元(39%)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四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直接保

護、間接保護、暫時保護計畫(間接保護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5,59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林松祈住屏東縣九如鄉，所領 1,050 元膳宿費已逾核定內容；藍清照住屏東縣新園鄉，所領 1,000 元旅費及膳宿費雖未逾核定內容，惟顯高於其他收容人，請說明。
2. 已檢附收據，計畫核定 100,000 元，本年度支用 33,176 元(33%)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，惟膳宿費最高 1,000 元，林松祈膳宿費逾 50 元部份由更保自行吸收，請函更保屏東分會回存緩起訴處分金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五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『會議及宣導』計畫(會議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91,101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已檢附憑證，計畫核定 200,000 元，本年度支用 91,101 元(46%)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六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『會議及宣導』計畫(業務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已檢附憑證，計畫核定 300,000 元，本年度支用 68,000 元(23%)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七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計畫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5,6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已檢附印領清冊，惟 12 月份交通費尚未提出，請說明。

※單位說明(略)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八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監獄『麻油、花生油製作』技訓班第 6、7 期計畫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19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材料費金額有誤。

2. 已檢附憑證，計畫金額 420,000 元，本年度支用 239,800 元(57%)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九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監獄『中式麵食小吃』技訓班第 1、2 期計畫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19,36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已檢附憑證，計畫金額 240,000 元，本年度支出金額 238,981 元(99%)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看守所『中式麵食小吃』技訓班第 1、2、3、4 期計畫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58,614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均已檢附憑證，講師費、材料費及雜支費均未超限，支用比例皆達 98%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一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案人力(業務助理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99,651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已辦理情形，請補上 Q1，Q3 部份。
2. 初核憑證尚符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二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—『入監觀護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』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7,4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憑證初核尚符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三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—『就業職訓及心理衛生團體輔導活動』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5,6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憑證初核尚符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四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—『法律扶助與醫療衛生保健團體輔導活動』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7,894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憑證初核尚符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五) 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自我價值與意義的探索與重構—物質濫用防治防治諮商團體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46,8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助理講師費合計應為 51,200 元，是否尚有本年度支出未送核，請說明。
2. 憑證初核尚核，提小組審查。

※單位說明(略)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六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酗酒戒癮者執行禁戒保安處分醫療費用補助計畫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38,943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請說明上開支出至 98 年 7 月份止，為何遲至第 4 季提出核銷。
2. 570,525 元係第 4 季經費或 4-7 月份經費，請說明。
3. 已檢附憑證明，提小組審查。

※單位說明(略)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七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『陽光學子培育』計畫—偏遠地區學生電腦證照營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58,96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教材費及檢定費於原計畫中，別係以 350 元/人、800 元/人估列，檢定費部分並僅申請由緩起訴處分金負擔 50%，是上開教材費、檢定費應以實際參訓學生數 22 人(350 元/人)，參加檢定學生數 21 人(400 元/人)核銷，金額分別為 7,700 及 8,400 元。
2. 請說明交通費 6,400 元為何係由助理講師 1 人支領，另教材費及雜項費用發票日期均為 98 年 10 月 5 日，然學生早於 98 年 7 月 23 日已取得證書，請說明該 2 張發票之來源。
3. 本專案活動時間至 98 年 8 月止，請更保說明為何至第 4 季才申請核銷。
4. 已檢附憑證，提小組審查。

※單位說明(略)

決議：

1. 本案保留。

2. 匯款金額 58,960 元與申請單位帳目金額 58,990 元不符，請申請單位查明正確支應金額後再核。

3. 請申請單位說明，實際出席人數未達原計畫標準，為何依原定核准金

額報支。

(十八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屏東縣 98 年度藥癮者醫療戒治、收容戒治暨藥癮者追蹤輔導計畫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812,527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12 月份支出為何尚未提出，請說明
2. 已檢附有關憑證，計畫核定 1,510,000 元，申請核銷 812,527 元(54%)，提小組審查。

※單位說明(略)

決議：

1. 本案保留。
2. 請申請單位提出 12 月份支出後再核。

(十九)98 年度第 3—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『莫拉克颱風災害(八八水災)緊急救災』專案計畫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,407,135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加班費(含獎勵金)項下含有慰問金 48,000 元，應改列救災物資費項下。(已更正)
2. 已檢附相關憑證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廿)98 年度第 3—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『莫拉克颱風災害(八八水災)緊急救災(受災更生人暨更生志工)』專案計畫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1,75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查。

1. 急難救助金部分憑證金額係 171,000 元，更生志工慰問金部分憑證金額係 10,750 元，請確認。
2. 已檢附相關憑證，提小組審查。

※單位說明(略)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2.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

十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2~47)

(一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(室內創傷復健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8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本案核定 394,400 元，實支 8,000 元。
2. 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二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反賄選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75,337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1. 本案核定 50 萬元，1—4 季實支數 407,365 元。
2. 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三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,43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50 萬元，1—4 季實支 363,430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

(四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74,133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20 萬元，1—4 季實支 198,933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

(五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

法治教育宣導(其他法治教育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2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50 萬元，1—4 季實支 377,700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六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(與民間團體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49,1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50 萬元，1—4 季實支 276,580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

(七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22,25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80 萬元，1—4 季實支 323,038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

(八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(其他業務宣導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31,32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30 萬元，1—4 季實支 85,720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九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辦理保護志工研習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2,049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11 萬元，1—4 季實支 52,809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86,614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896,500 元，1—4 季實支 613,514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一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志工運用(獎勵金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0,00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288,000 元，1—4 季實支 172,000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二)98 年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273,221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600,000 元，1—4 季實支 538,221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三)98 年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保護業務(年節關懷活動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45,960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600,000 元，實支 226,520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四)98 年第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(助理人員薪資及差旅費)】年度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01,286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310,535 元，實支 275,174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。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五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98 年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、屏東縣觀護志工協進會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會議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145,643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323,880 元，實支 145,643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小組複核。

【98.11.03】擬：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，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(十六)98 年度第 4 季運用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」陳報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醫療業務過失法律與實務」講習】專案活動成果，支出金額計 66,295 元，初核完成，提交查核小組審議。

複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案核定 97,000 元，實支 66,295 元，憑證初審無異，提交小組複核。

決議：

1. 核備通過

2.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。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(犯保專戶、更保專戶、其他公益團體專戶，詳如附件三)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情形：

(一)98 年度第 4 季(10-12 月)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：

初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季餘額 13,798,378 元與銀行存款餘額證明相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(二)98 年度第 4 季 (10-12 月)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：

初核意見—會計室吳主任明玉：

本季餘額 2,581,149 元與銀行存款餘額證明相符，提交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核備通過。

二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陳報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支用情形：

98 年度第 4 季 (10-12 月)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」專戶

初核意見—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：

1. 陽光學子培育計畫匯款金額 58,930 元與申請核銷金額 58,960 元不符。
2. 專案完成後即應辦理成果核銷。
3. 帳載餘額經核與存摺相符，提小組審查。

決議：請更保查清楚後於下次再核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新方案之變革

1. 因應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修正，於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增設執行秘書一職。
2. 自 99 年 4 月 1 日後執行之方案(本次執行審查小組核定之執行計畫)，將命被告直接將緩起訴處分金繳納給各公益團體，程序如下：
 - (1)各公益團體於執行已核准專案計畫後，將相關憑證、照片、文宣等成果函報地檢署辦理核銷，由執行秘書指定更保或犯保之緩起訴會計助理進行查核，再送交會計室或檢事官處進行複核。
 - (2)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核通過之專案，由執行秘書列冊，執行分配緩起訴處分金之工作。
 - (3)檢察官指定被告交付公益團體(排除交付國庫)之緩起訴處分金案件，由紀錄科書記官以通知書(一式二份)通知執行秘書，各案被告應繳納之金額，由執行秘書依金額媒合公益團體後回復紀錄科書記官。
 - (4)紀錄科書記官收到前通知書回報後，依執行秘書所通知之各案被告所應支付之公益團體，輸入電腦並製作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」，再分執行案號，全卷交執行科書記官去執行，執行科再函文，請被告依限繳納多少金額給某公益團體，並副本通知該團體

- (5)執行科書記官於各案被告繳納期限到期後，以通知書通知執行秘書被告是否已繳納及其繳納金額，以利控管。
3. 請犯保、更保結算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，緩起訴處分金代收款之金額(需扣除之前已核准之待核撥專案(公益團體)及該單位年度與專案計畫)，以利本署控管及是否須再指定被告繳款。
 4. 紀錄科及執行科書記官至 99 年 4 月 1 日起，即停止命被告將緩起訴處分金交付更保或犯保，待執行秘書通知後，再為指定。
 5. 請檢察官命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之履行期間統一訂為 6 個月，以利緩起訴處分金之支配作業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紀錄科通知

- 一、 本署○○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被告○○○應支付緩起訴處分金
金額新台幣○萬元整，其遵守或履行起迄日為：起算日期○○年
○月○日，迄止日期○○年○月○日。

二、 特此通知

執行秘書

紀錄科 股（簽章）

○年○月○日

覆紀錄科

請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金額新台幣○萬元予○○○公益團體。

執行秘書（簽章）

附註：本通知書共二聯，第一聯由紀錄科附卷，第二聯由執行秘書留存並與執行科執行結果通知書核對後，併該公益團體申請案，送核銷小組審查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通知

三、本署○○年度緩字第○○號（○○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）被告○

○○應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期限已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屆滿。

1. 已於期限內支付完整金額○○萬元。
2. 未於期限內支付完整金額（已支付○○元，未支付○○元）。
3. 未依限支付。

四、特此通知

執行秘書

執行科 股

○年○月○日

伍、主席指示

請觀護人室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，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陸、散會

記錄：劉昭利

主席：蔡榮龍